

标 题：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索引号：2020-1604545642833

文 号：[87]量局法字第231号

成文日期：1987年07月10日

主题分类：其他

所属机构：计量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标准物质是指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物理特性与物理化学特性测量标准物质和工程技术特性测量标准物质。

第三条 凡向外单位供应的标准物质的制造以及标准物质的销售和发放，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标准物质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新产品，应进行定级鉴定，并经评审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第六条 标准物质的定级条件：

（一）一级标准物质

1. 用绝对测量法或两种以上同原理的准确可靠的方法定值。在只有一种定值方法的情况下，用多个实验室以同种准确可靠的方法定值；

2. 准确度具有国内量高水平，均匀性在准确度范围之内；

3. 稳定性在一年以上或达到国际上同类标准物质的先进水平；

4. 包装形式符合标准物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二级标准物质

1. 用与一级标准物质进行比较测量的方法或一级标准物质的定值方法定值；

2. 准确度和均匀性未达到一级标准物质的水平，但能满足一般测量的需要；

3. 稳定性在半年以上，或能满足实际测量的需要；

4. 包装形式符合标准物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需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填报申请书并提交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03

